

十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期：100 年 10 月 19 日

報告人：局長 蔡復進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復進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復進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為 48,137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34%），農牧總產值約 193 億元，農戶數為 58,062 戶、農業人口為 233,960 人。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為大宗，為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分，本市畜牧產值近 91 億元，佔農業總產值 47.38%，其中毛豬 49 億元、家禽 32.7 億元、牛乳 4.4 億元、其他（牛羊鹿）4.9 億元；畜牧場計 1,489 場，其中豬 37 萬 7 千隻、牛 6,387 頭、羊 25,194 頭、鹿 1,825 頭、雞 600 萬隻、鴨 32 萬隻。（資料來源：99 年農業統計年報）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以「推動永續農業、發展精緻農產、建設樂活農村、成就幸福農民」為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00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一、農產運銷

（一）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 蔬果共同運銷

- （1）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國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水果共同運銷

100 年 1-6 月供應 20,010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0 年 1-6 月供應 14,075 公噸。

- (2)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協豐果菜運銷合作社、美濃區農會、大社區農會、大樹區農會、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梓官聯合社區合作農場、田寮區農會、梓官區農會）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00 年 1-6 月共爭取補助 5,630 千元。

2. 農會自有品牌建立

輔導本市轄內農產品產地農會建立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品質。如：本市大社區農會、燕巢區農會、阿蓮區農會所產之番石榴、棗果，分別以「綠圓緣」、「燕之巢」及「阿蓮庄」品牌作為推廣識別；大樹區農會則以「富來旺」品牌推廣所產荔枝、鳳梨；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高雄分社係以「天香園」推廣荔枝、鳳梨、木瓜；六龜農會則以「南果美眉」之品牌推廣其優質蓮霧果品；美濃區農會則係以「月光山」品牌推廣所產木瓜；岡山區農會、內門區農會則分別以「岡山園」、「羅漢門」推廣番石榴，頗具成效。

3. 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 (1) 1 月 22~31 日配合春節節慶，補助高雄市花卉協會辦理「2011 高雄春節花卉展暨愛 MIT 花卉推廣活動」，創造花卉經濟效益與社會美感價值的行銷平台。
- (2) 2 月 21 日配合國際馬拉松活動推廣高雄農產品，舉辦蜜棗試吃與贈送馬拉松跑者高雄在地水果，行銷本土農產品。
- (3) 3 月 12~21 日補助內門區農會假本市內門南海紫竹寺辦理 100 年度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 (4) 3 月 24、25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及四維行政中心辦理「青梅 DIY 一脆梅的教學與製作」活動 4 梯次，由於該活動報名熱烈，本局同時於活動現場開放民眾現場報名，本活動 4 梯次共計有 550 人參加。
- (5) 4 月 9、10 日假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辦理 100 年度八八風災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會場來自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縣市共 110 攤展售單位，現場銷售熱絡。

- (6) 5月7日假那瑪夏區公所轄森林運動公園舉辦水蜜桃風情季活動，結合在地文化、觀光與農業作整體串聯與行銷，展售當地農業產銷班生產之經濟作物與水蜜桃。
- (7) 6月4、5、6、11、12日假大樹區姑山倉庫與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辦理「2011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活動，活動5日共計150,000人參加，現場販賣玉荷包荔枝高達15萬斤之銷售佳績。
- (8) 6月18、19日假鼓山區神農路（高捷凹子底4號出口處）辦理「全民封街瘋荔枝」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共有20個單位展售荔枝、鳳梨及其他相關農特產品。
- (9) 6月18、19日假旗山公共體育場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合辦「2011台灣香蕉節」活動，內容包括香蕉擲筊拚黃金、香蕉新樂園、香蕉市集、屬猴一元購、香蕉文化館等，另外還有台灣早期蕉農與香蕉外銷的影片欣賞，還有懷舊蕉農的照片集等，並邀請旗山耆老述說蕉城故事，帶領民眾重回五、六0年代旗山熱鬧繁華的黃金香蕉歲月。
- (10) 7月23、24日假鼓山區神農路辦理「高屏地區香蕉木瓜暨農特產品聯合行銷展售」活動，此次擴大與屏東縣政府共同舉辦聯合行銷展售活動，邀集地方特色產品及自有品牌共計60攤。活動開跑即吸引大量的人潮湧入現場，購買由產地直銷、價格公道、品質頂級的新鮮蔬果。在徐風輕撫下，是農民慶豐收的笑臉及市民朋友購買物美價廉的喜悅。此次的活動不但創造了高達90%以上的提袋率、吸引3萬人次的人潮。
- (11) 輔導甲仙區公所辦理2011甲仙芋筍節，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創新農業新契機。
- (12) 整合大社、燕巢區各公所及農民團體及相關資源，籌備辦理高雄芭棗節，藉由共同行銷本市番石榴及蜜棗，建立全國性知名品牌。

4. 高雄物產形象館

- (1) 本局向經濟部爭取230萬元，於高鐵左營站籌設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
- (2) 將本市蓮池潭行政大樓轉型規劃為高雄物產館，預計100年10月8日配合左營萬年季試營運，並於明年5月正式開幕，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5. 網路行銷

推動本市農產品於虛擬通路上架銷售，擴大行銷管道。本局於鳳梨荔

枝產期，推動玉荷包網路預訂。未來俟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正式營運後將會作為網路行銷之物流據點，以利消費者上網訂購統一宅配。

6. 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水平整合供應鏈、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為大農，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營造競爭優勢。目前執行中有：

(1)甲仙地區農會：99年輔導青梅作物生產履歷認證農民轉型有機作物生產，於100年4月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該會青梅食品工廠亦於5月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成為全國首度取得青梅作物有機轉型期認證之產銷班及食品加工廠，建立消費者信賴度，並陸續研發梅酵素、薑梅、梅粉、梅精錠等加工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另3月中青梅初產及盛產期陸續辦理青梅DIY教學推廣製作脆梅及梅醋，至4月底止共辦理28場次，計3,000多次實際參與，於會場講解梅子各種好處，拓展消費族群，帶動提高青梅原料需求量，並陳列展售梅精及梅子系列產品宣傳，建立消費者對產品認同度，銷量頗佳，對於品牌建立與產品行銷莫大助益。

(2)內門區農會：協助該會積極與異業結盟，以內門農產品為其加工品原料，為高雄在地物產加以宣傳，提高知名度增加銷售量共創雙贏。並協助進行產品研發及品牌建立與包裝設計整體行銷。

7. 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1)積極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產加工產品，100年青梅產期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收購手採青梅4公噸，生產梅精4,000公斤。加強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2)本局辦理「高雄市果品多樣性創新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將農產品（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青梅、木瓜、芭樂等）朝加工、萃取、創意料理三面向創新研發，於5月中簽約完成，由遠東科技大學承攬，依進度進行產品試作研發及製程資料收集撰寫中，預計於12月份辦理成果發表會。

8. 農產品海外拓銷

(1)100年度果品外銷統計：1-6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2,527.2公噸，以香蕉（1,675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567.8公噸）、金煌芒果（4.5公噸）、鳳梨（79.8公噸）、蓮霧（14.7公噸）、棗果（47.7公噸）、荔枝（55公噸）、木瓜（66.2公噸）、檸檬（16.5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加拿大等地區。

- (2) 100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1-6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100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澳門、中東。
- (3) 農產品海外行銷：因受日本 3 月震災影響，原訂玉荷包荔枝產期（5-6 月）赴日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取消，另於 8 月份赴日本東京辦理香蕉及火鶴花行銷，藉以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
- (4) 為拓銷國際市場，本局積極籌劃參與 11 月 16-18 日於上海舉行 2011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並租借 6 個攤位以展示本市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9. 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100 年 6 月 22-25 日由本市農業局及海洋局共組「高雄物產館」率農漁會及合作社參加 2011「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計 29 家農漁會及合作社場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漁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如木瓜及珍珠芭樂等，還有農漁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荔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09 家，後續媒合訂單達 290 家廠商。

(二) 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1. 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

- (1) 高雄果菜公司購貯馬鈴薯 30 噸，將於颱風季及雨季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風雨所造成蔬菜價格飛漲之預期心理。
- (2) 協助梓官區農會及南寮合作農場爭取農糧署補助，辦理 100 年度甘藍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及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避免造成價格波動，充裕民衆所需。
2. 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2 元/公斤收購青梅（100 年收購竿採梅 1,362 公噸）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3. 輔導李子共同運銷，100 年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李子共同運銷業務（手採），運銷數量約 9 萬公斤，運銷至台北果菜運銷公司第一、二及三重市場，平均價格高達 19.13 元。

(三)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 有機農業志工：99 年招募培訓 60 位志工，協助有機農業推廣活動，並於 100 年 3 月完成基礎及專業訓練。
2. 農村樂活漫遊體驗活動一日遊：目前已舉辦 5 個梯次帶領約 400 人次民衆親身體驗有機農場的作業，實際瞭解有機及安全蔬果的重要性，以增進民衆購買有機或安心蔬果的採購量，推動有機健康生活，並享受農村美景與體驗自然。
3. 2011 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100 年 5 月 6~9 日由本局帶領有機農民參與「2011 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提高市場知名度與增加有機銷售通路。
4. 在地食材
 - (1) 推動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局匡列 50 萬元經費透過教育局鼓勵轄內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以鼓勵低碳健康飲食，讓學生瞭解在地食材之意義，並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創造有機農民、學生及消費者三贏局面。
 - (2) 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在地農產品：由於農產品易受氣候產期影響，常會出現產銷壓力，目前積極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本市所產農產品，並有方師傅點心坊、龍芳餅店及呷百二等企業陸續採用本市鳳梨、荔枝、龍眼乾等地農產品。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一) 農會會務輔導工作

1. 輔導本市 27 家農會如期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代表大會等法定會議，維持會務運行正常，以保障農民福利。
2. 於 100 年 4 月 25 日輔導本市 24 家鄉鎮(市)農會同時更名爲區農會。
3. 於 100 年 6 月底完成 27 家農會之考核業務。
4. 爲健全農會信用部業務，依農會金融法及農會信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配合財政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成輔導小組，加強辦理輔導會議。
5. 輔導農會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平時會員會籍清查工作。

(二) 農業性合作社場輔導工作

1. 自 100 年度起，輔導全市 89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因應縣市合併，召開社（場）員大會修改章程，依法換發登記證等業務。
2. 於 100 年 4 月完成市內 89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之 99 年度考核作業。
3. 於 100 年 1-6 月輔導 3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完成設立，3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完成籌設。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農保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1. 輔導農會強化農民保險業務，並依據內政部要求加強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保險人之平時資格清查作業。
2. 為維持老年農民基本生活，本市 100 年 1~6 月份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老年農民每月約 56,308 人，合計 337,844 人次，每人每月領取 6 千元，其中本府負擔 2 千元，每月負擔約 1 億 1,350 萬元，100 年截至 6 月份共支付 6 億 8,920 萬元。
3. 為維持農民農保權益，本市 100 年 1~6 月參加農民保險者每月約 128,645 人，合計 771,866 人次，本府依法負擔 30% 保險費，100 年截至 6 月份共支付 5,009 萬 4,602 元。
4. 本市 100 年 1~6 月負擔本市農民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農民）保險補助（醫療給付）計 3 億 4,723 萬 6,000 元。

(四)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

為促進農村經濟繁榮，農民第二專長之培養，100 年度輔導仁武農會、茄苳農會、美濃農會、高雄市農會等 4 家農會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家事幫手證照班、地方小吃訓練班、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班等共 4 班農民第二專長訓練，共 1,053 千元，於 6 月起已陸續開班，以開拓農民農業領域外技能及轉業訓練。

三、生態保育業務

(一)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快速的消失是廿一世紀全球環境重大議題之一，為保育國內生物多樣性，有必要進行轄區內重要棲地生物相調查，並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100 年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進行阿公店溪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可提供相關單位進行阿公店溪整治有關生物相轉變之參考及後續整治之評估。
2. 外來入侵種生物是危害生物多樣性與造成物種滅絕的兇手之一，100 年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外來入侵鳥類一八哥之調查及移除計畫。
3. 為了加強民眾對生物多樣性的了解，100 年 1 月至 7 月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宣導活動，共計 8 場，人數約計 1 萬人。
4. 楠梓仙溪那瑪夏段因那瑪夏鄉對外道路改善後面臨遊客大量湧入，對溪流環境造成嚴重破壞。為保護溪流魚類及其棲息環境資源，於 82 年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禁止任何撈捕及工程開發行為。每年經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開會研議適度開放垂釣。八八風災重創本保護區，目前仍以休養生息自然復育為原則。

5. 為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公告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3 處—濁口溪（茂林段）及統坑溝溪（大樹段）、楠梓仙溪（那瑪夏段）。組織社區志工不定期巡護或僱用擴大就業人員等方式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濁口溪、荖濃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6. 烏山頂泥火山是台灣所有泥火山區中，泥口最密集之處，同時也是噴泥錐最發達的地方，為了保護此一特殊景觀，農委會於 81 年 3 月 12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涵蓋面積 4.89 公頃。自 95 年 8 月起與當地公所合作，雇工於現場受理現場申請進入、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對於違規行為即時進行勸導。

(二)持續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1. 老樹保護業務：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57 株（含原高雄市 581 株、高雄縣 76 株），本局已於 100 年 6 月出版專書，並結合民間保育社團辦理老樹志工培訓及市民老樹巡禮等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2. 辦理列管樹木之維護管理工作，並委請學者專家前來對老樹做健康診斷，調查工作已完成 80 株，未來仍持續辦理。
3. 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業務：依據林務局補助「100 年度高雄市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於本市轄區內執行褐根病防治工作，預計施作面積為 416 平方公尺，該項計畫將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三)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1. 於 100 年 6 月底共計進行野生動物救傷 105 次，其中包括綠蠵龜、黑眉錦蛇、雨傘節、領角鴉、台灣獼猴、鱷龜、彩虹蟒、環頸雉、山羌、鳳頭蒼鷹、鎖鏈蛇等野生動物。屬本土之野生動物，予以保護後若無外傷且精神穩定者，則攜至深山處野放，回歸山林；鎖鏈蛇送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製做蛇毒血清用；其中山羌及綠蠵龜，因前往救傷時已死亡，故將其冰存於屏東科技大學及屏東海生館；鱷龜、彩虹蟒、綠鬢蜥為外來種，不適於野放，送至壽山動物園管理中心收容。

(四)獎勵輔導造林

加強造林宣導，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說明樹木組成森林生態對地球陸地之重要性，鼓勵民衆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本年度將輔導新植造林 10 公頃，撫育造林地 450 公頃。

四、畜產業務

(一)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為落實「畜牧法」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強化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100 年度辦理項目如下：

1. 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計 54 萬元整。
2. 截至 100 年 06 月底止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為 1,489 場。
3.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已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為 153 場。
4. 依據畜牧法第 39 條及第 41 條核處行政處分 2 場。
5. 不定期稽查畜牧場是否有違法飼養之情事、畜牧場變更、畜牧場停業、歇業、復業、獸醫人員聘置情形、斃死畜禽處理方式，以維護畜禽產銷均衡及合法業者權益。

(二) 辦理牛乳生產輔導

輔導本市酪農戶 30 戶，做好牛糞尿處理減少污染，提升生乳品質，加強衛生改善減少污染，加強環境改善減少疾病發生，並獎勵養畜禽團體辦理生產資材共同採購降低生產成本。本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21 萬元，協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購置調製青貯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10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促進飼養技術，降低酪農生產成本。

(三) 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與輔導

為維護國人肉品衛生，遏止違法屠宰行為，須賡續查核屠宰場良好屠宰衛生作業及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100 年度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防疫檢疫局經費計 33 萬元整。

100 年 1-6 月本市違法屠宰查緝小組複查本市列管地點 12 場次。另受理民衆檢舉查緝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為。

(四) 家禽屠宰場設立輔導

9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就「傳統市場更新與禁止活禽屠宰輔導措施」案之主決議內容，其中第 6 項為「建議於北中南東設立大型活禽批發交易市場並附設屠宰場」。99 年度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計 5 千萬元整、原縣府補助 1 千萬元整、餘由梓官區農會自籌。

為落實上開決議，本府與梓官區農會共同商討設立家禽批發交易市場暨屠宰場等相關事宜，擬於岡山區肉品市場鄰近土地籌設家禽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本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本案逐一輔導「土地取得」、「用地變更」及「家禽屠宰場設立」，期完成設立批發交易市場及屠宰場。依農產品市

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

目前已取得農委會興建經費補助 5 千萬元及農委會防檢局屠宰場設施及設備審查設置。土地已完成特定目的事業變更及用地過戶登記。

(五) 畜牧場污染防治

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0 年度爭取農委會補助經費計 56 萬元。

本市辦理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補助 4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及汙泥清除、4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2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另本市與富立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農委會畜試所高雄種畜繁殖場合作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廢水處理設施及運作共 29 場。

(六) 畜產品共同運銷及現代化

強化市府、養豬產業團體對基層農戶之輔導措施，以全面提供養豬農民吸收生產管理技能與經營效率提升措施之管道。100 年度爭取農委會補助經費計 97 萬元。

本市透過農民團體辦理生產資材共同採購及共同運銷業務教育訓練，健全其運作機制，以降低農民生產成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畜產品共同運銷及肉品運銷現代化，加強輔導各地區農會及合作社場辦理毛豬共同運銷，加強本市肉品市場電宰業務及辦理流向管制，辦理訓練講習。

(七) 羊、鹿生產與輔導

為辦理 GGM 羊乳標章認證、乳羊人工授精、加強辦理國產鹿茸宣導促銷等業務。本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計 5 萬元整。

本市養羊產銷班 4 班，大部分羊乳生產由羊乳品工廠收購，輔導養羊戶糞尿分開處理減少污染，加強衛生改善減少污染及加強環境改善減少疾病發生，利用產銷班生產資材共同採購，降低生產成本。配合中央輔導本市產銷班以 TMR 方式共同調製筒式（600 公升）青貯料 50 個，以降低飼料成本。

輔導產銷班利用人工授精做乳羊產季調整及品種改良工作；提升輔導養羊技術特聘學者專家演講疾病飼養技術等，本年度辦理講習會 1 次。

本市養鹿協會會員計 68 人，已配合中央本年度辦理 1 次講習會以提升飼養技術及疾病防治，本府並將鹿疾病人工生殖彙編成冊，供農民參考。

(八) 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禽動態調查業務

辦理畜牧農情調查，掌握本市畜禽分布、經營概況、生產結構等變化情

形，藉供釐訂生產計畫，調節產銷，促進畜禽產業發展等有關農業政策及學術研究之參考。

調查期間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所需經費 723,000 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費支付。分別於 3、6、9、12 月下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數調查。另於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依據最近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37 萬 7 千隻、乳牛 6,387 頭、羊隻 25,194 頭、鹿 1,825 頭、雞隻 600 萬隻、鴨隻 32 萬隻。

(九) 高雄市肉品市場遷移案

高雄市肉品市場位於民族一路 560 號，此一地點原係位於高雄市偏遠地區，其鄰避設施之特性，尚能為當時之地方人士接受，其後因高雄市社經發展繁榮，該地區（三民區）現居住人口眾多，且灣愛里里民屢有反映，要求儘速遷建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惟原規劃新址所在地之楠梓區議員及當地居民均持反對態度，本局正另覓其他適當地點辦理遷建事宜。

五、農業生產及農業行政

(一) 輔導糧食生產精緻化

1. 水稻良質米原種繁殖

(1) 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以便管理確保稻種品質。原種田設置面積 1.53 公頃，採種田預計設置面積 84 公頃。

(2) 水稻原種子經檢查合格後，核配予各區採種田經營者進行繁殖並售予轄內水稻農戶，以利轄內稻種進行更新。

2. 為配合推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維持糧食供需平衡，辦理稻田、雜糧田、甘蔗田、休耕種植綠肥與輪作地區性特雜項作物等。第 1 期作推行面積 4,105 公頃，第 2 期作預計推行面積 6,993 公頃，合計 11,098 公頃。

3. 1~6 月輔導美濃區設置景觀作物示範專區，本年度核定面積計 95 公頃，預計執行美濃、橋頭、杉林等三區，配合春節及地方節慶辦理開園賞花活動，增加民衆休閒去處共 3 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二) 園藝及特用作物生產

1. 輔導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等計 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輔導種植 190 公頃。

2. 推廣本市有機農業面積 350 公頃，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標章 272 公頃，驗證戶數 111 戶。

3. 計畫設立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112 公頃。目前已租用台糖地，建立杉林永齡有機農業生產專區 54 公頃及橋頭中崎有機農業生產專區 31.5 公頃共 2 處，面積計 86 公頃。另建立杉林及美濃有機示範區農場 2 處，面積計 26 公頃，作為農民觀摩有機耕作實習農場。
4. 生產履歷標章驗證本年度執行面積 389.12 公頃，農戶數 189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青梅、鳳梨…等。
5. 輔導本市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等重要花卉生產計 76 公頃。

(三)安全農產品優質化

1. 各項植物病蟲害及防疫工作

(1)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5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登記證及教育，已抽驗市售農藥 38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重點作物病蟲害防治

A. 辦理稻作主要病蟲害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全年度計執行 3,500 公頃，並於重點鄉鎮（如美濃及大寮）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計 5 場次。100 年度一期作執行 1,520 公頃。

B. 辦理重點蔬菜及果樹（包括印度棗、蓮霧、荔枝、芒果、番石榴、香蕉…等）病蟲害防治工作，100 年 1-6 月執行計 2,000 公頃，並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果樹栽培鄉鎮實施，除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並於公共地懸掛藥劑辦理區域性防治，並持續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計 20 場次。

(3)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

A. 100 年 1~6 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計 536 件，檢驗結果合格率達 95% 以上，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講習及產品管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B. 辦理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田間蔬果抽樣檢驗工作抽檢，100 年 1 至 6 月計抽檢 13 件，抽驗結果均合格，以維持有機產品標章。

2. 種苗業管理

(1)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辦理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為共計 463 家。

(2)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以維持作物生產品質。

(3)全年抽查市售種子 20 件，送至農糧署種子檢查室檢驗，維護品質，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農業局）

100年1至6月計已完成10件正送驗中。

3. 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辦理農場設立共計13家。

4. 肥料管理及推廣

(1)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標示不合格與成分不足進行檢驗，100年1-6月共抽驗30件。

(2)土壤肥力改良

辦理本市全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100年1-6月共辦理1,097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5. 農業產銷班生產輔導計畫

辦理全市產銷班輔導業務，輔導農民以現代化機械及創新的觀念從事農業生產，提高競爭力。

6. 配合政府徵收土地，辦理地上農作物查估工作。

(四) 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 辦理100年度農情報告及農作物種植面積報告，由各區公所調查共有2,367項次，調查耕地共48,082公頃。

2. 完成全年農作物產量預測報告，共預測152項次生產量。

3. 配合主計處辦理完成「99年農林漁牧普查」工作。

4. 辦理100年4月乾旱玉荷包減產專案補助工作，各公所受理申請總計2,335戶，經勘查核定2,266戶，核定率97%，核發救助金47,846,352元。

(五) 農地管理：合理釋出農業用地，維護周遭農地完整及農業經營。

1.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100年1-6月全市核發60件。

2. 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57件。

3. 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20件。

4. 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5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199件。

5. 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受理1件核轉農委會審核，資格不符駁回1件。

6. 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54件。

六、農村建設與發展

(一)農村再生

1. 已輔導 3 個農村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審查並提報年度執行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 1,640 萬元在案。
2. 輔導本市農村社區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目前已輔導 80 社區參與「關懷班」培根課程；45 社區參與「進階班」培根課程；36 社區參與「核心班」培根課程；11 社區參與「再生班」培根課程。
3. 為推動本市農村再生計畫之相關業務，本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二)休閒農業

爭取「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488.2 萬元。

(三)農路養護暨改善

1. 凡那比颱風復建工程案件，中央已核定 23 點位，經費為 3,337 萬 3 千元。其中 15 點位（9 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目前各工程，陸續辦理竣工驗收中。另 8 點位已委託內門及甲仙區公所辦理。
2. 梅姬颱風復建工程案件，中央已核定 2 點位，經費為 1,679 萬 6 千元，已委託六龜區公所辦理。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農村發展方向

(一)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再造富麗農村

1. 積極宣導農村再生，並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必要之教育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或再生班培訓課程）。
2. 輔導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二)休閒農業推展

1. 積極輔導大樹及美濃休閒農業區籌設。
2. 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為配合民衆體驗農業之需求，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經常辦理區域性農業主題行銷活動，結合當地休閒業者及社區推出套裝行程，引進人潮，帶動農業休閒觀光產業，創造商機。

(三)農路養護暨改善

由於近幾年來之氣候變遷，颱風豪雨襲台，造成本市農路損壞甚鉅，直接影響農產品的運輸，為此，本局會積極向中央爭取災修經費，修復受

損之農路，降低農民在運輸上之不便及成本。另考量不當開闢道路，造成坡地水土保持上之問題，本局將不再新闢農路，僅就現有農路進行養護暨改善。

二、農民照顧層面

(一)強化農業軟實力

1. 引進專業管理機構為農民團體進行經營體質診斷，並為接受輔導之單位量身制定經營策略及改善計畫，強化農民團體之功能，以造福農民。
2. 針對本市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系列性訓練，包含行銷策略、農業技術、會務管理等，以期全面提升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能力，提升本市整體農業軟實力。
3. 結合產官學界，辦理符合南方經營策略之大型農業會議，藉由產官學的相互激盪，以創造先機、修正缺失，達到本市農業軟實力提升之目標。

(二)落實農會業務輔導

1. 配合中央「農會法」修正進度，協助各農會依法定位，安定農會民心士氣，期使農會對農民之推廣服務不中斷。
2. 加強輔導農會發展推廣業務及健全農會財務，以提升經營績效，擴大嘉惠農民。
3. 爭取中央補助農戶相關生產設備及生產運輸保險費用，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農產收入。

(三)加強農業性合作社場輔導

1. 整合農民團體之功能，積極辦理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重整，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以造福農民。

(四)健全農民保險業務執行

1. 配合中央編足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生活津貼之直轄市配合款，使本市農民無後顧之憂。
2. 為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資格、農會會員會籍之清查，以避免少數不肖民衆濫用農保、老農津貼之福利，損及實際農民之權益。
3. 積極建議中央修正法規，從基本面保障老農維持農保資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維持農保資格等權益，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五)規劃老中青三代農業人口之照顧

1. 為鼓勵優秀農民之貢獻，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民節」，並於大會中表

揚優良農民以資鼓勵。

2. 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農民第二專長訓練以提供有意願轉業或兼業之農村人口得依興趣參加訓練，並強化田媽媽功能，協助創造品牌，使能持續經營，以增加農村收入。
3. 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推廣業務，加強辦理健全農業推廣組織計畫、建構農村優質生活、創新農村人文發展計畫、強化農村婦女家政班功能，針對高齡農民加強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
4. 輔導農會針對國小以上之學童加強辦理四健推廣業務、創新鄉村青少年發展計畫，使農村孩童自幼得多參與農事。

三、農業永續經營

(一)強化農（畜）業生產及運銷

1. 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輔導農產品加工廠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等國際級認證，以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 輔導農會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讓農民生產的蔬果穩定供貨，促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4. 加強市售 CAS 優良畜產品及產銷履歷管理及宣導，並獎勵畜禽生產者參與產銷履歷畜禽產品及 CAS 驗證制度，以提高消費者對畜產品之認可。
5. 輔導新設家禽屠宰場，落實家禽屠宰衛生查核，以提高大高雄禽品需求，穩定家禽供銷價格。

(二)擴展農產品行銷網絡

1. 輔導現行水果產地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
2. 配合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如每年五、六月間鳳梨、荔枝盛產期，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公所、地方社團辦理鳳荔文化觀光季，邀集民衆迎接水果盛會。
3. 推動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主要為地區特色熱帶水果，如香蕉、芭樂、蜜棗、木瓜、龍眼、鳳梨、荔枝、青梅、蔬菜及農產加工品等，將爭取補助地方農會或公所於產季時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4. 加強農產品研發加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針對轄內主要果品進行加

- 工、萃取及創意料理三方向產品創新研發，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木瓜、青梅、芭樂等。
5. 建置「高雄物產館」，開拓多元銷售通路，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工業者，共同設置該館，建立「高雄首選」共同識別行銷，俾能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知名度，以創造農業新商機，增加農民收益。
 6. 發展精緻健康農業，加強消費者有機農業教育推廣活動，並成立「有機農夫俱樂部」帶領消費者下鄉體驗、開辦有機健康班課程，以推動「雄愛有機·低碳飲食」活動，另積極參與如「台北有機素食展」等大型行銷活動，以期成功呈現轄內有機農業發展成果。
 7. 加強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輔導有機產品驗證國際化提升產品競爭力，以促進轄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
 8. 農產品進軍國際，拓展外銷通路，熱帶水果以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為主要外銷市場，文心蘭等花卉以日本為主要銷售市場，另積極宣導參與「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國際等級食品展，以期提高轄內農產品國際市場能見度。
 9. 全面建立產地證明標章，保障農民、消費者權益。如燕巢芭樂、大樹玉荷包，品質優良市場知名度極佳，較一般市面同類產品價格高，為建立產地辨識度給予產地證明標章賦予農產品身分證明，以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10. 持續協助莫拉克風災區域重建業務，就轄內農業受災嚴重之區域推動相關農產品行銷計畫，如輔導災區梅農就地製作梅精，推出共同品牌「活力梅」，以減少梅製品重量，方便運出災區販售，保障梅農收益。另亦打造杉林月眉農場為有機精緻農業生產區，以利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11. 設立大高雄有機農民市集：
為推廣無毒有機農業，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蔬果，將積極規劃設立「有機農民市集」，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樂活安全飲食文化。並以「綠色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麵包坊或養生餐廳共同響應使用大高雄當地有機食材製作各種點心料理，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
 12. 推動大高雄各級學校有機午餐：
整合永齡有機農業園區、岡山區及旗山區 3 個有機農產品供應平台，

協助整合在地有機農民供應窗口與學校接洽，推動每月一次有機餐，未來將進一步促進各級學校採用當地有機食材，強調在地消費原則，達到節能減碳效果與支持在地有機農業，並保障下一代飲食健康。

肆、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畜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府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農畜產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為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一、業務報告（100年1-6月）

（一）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豬場 151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86.8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330,062 頭次，牛隻 723 頭次，羊隻 7,488 頭次、鹿隻 1,842 頭次；整體（豬、牛、羊、鹿）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124.86%。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 7,590 頭，疫苗注射率 31.63%。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由執業獸醫師至各區及私人流浪犬收容處所宣導並協助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計注射 17,442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 監測 2,468 場次、5,25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72 場次、1,757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野鳥、輸出鳥禽等）；依中央規定辦理狂犬病腦組織監測採檢 24 件；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 511 案、524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 4 案、1,010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部分檢驗牛隻 4,962 頭、羊隻 29 頭、鹿 341 頭，共計 5,332 頭；布氏桿菌病部分檢驗牛隻 1,165 頭、羊隻 29 頭，共計 1,194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4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

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103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8,412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11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 (3)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與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增設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於 9 月 9 日啓用，以提升該專業養殖區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2,127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1,846 場次。
-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22 場次，4,009 人次參加。
-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及核發合格封緘 31 批共 168,103 張，市售動物用藥品抽驗計 11 件，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114 場，GMP 藥廠查場計 1 場次。
-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261 件、開立行政處分 15 件，計處罰鍰 54 萬元，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二)動物保護

-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8,403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80 件；辦理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6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1-6 月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362 件、其中 4 件開立行政處分、1 件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3,598 隻。
-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2,467 件、收置流浪犬 4,370 隻、貓 725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05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838 隻，認養率 19.18%，其中犬隻認養率 16.09%（壽山動物

保護教育園區 28.88%、燕巢動物收容所 7.10%），貓認養率 35.61%（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39.94%、燕巢動物收容所 3.88%）。

- 4.100 年度自行辦理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2 場、宣導 3,486 人次。
-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6,677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119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558 人次）。
- 6.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235 件。
- 7.尊重動物福利提升伴侶動物尊嚴，提供付費火化服務協助民衆處理往生伴侶動物遺體 360 件。

二、未來工作重點

(一)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 1.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 2.提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二)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 1.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 2.設置水產動物快速檢疫站：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增設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9 月份啓用），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三)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四)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升動物福利

- 1.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 2.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為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 3.訂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於本會期送大會審議），強化法令規章及落實法令執行。

4. 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
5. 推動流浪動物委託民間收容及設置大型動物收容中心：尋求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委託收容，並規劃設置大型現代化動物收容中心，減少流浪動物安樂死數量。